

自悠行套票、機票、酒店 訂購條款與責任細則

(一) 訂購條款及責任細則

自悠行套票訂購日期	繳付訂金	繳付餘款/全費
出發前14個工作天或以上	按個別產品單張費用每位HK\$500起	機位及酒店確認後，按本公司職員指定日期前繳付
出發前14個工作天內		須繳付全費方可接受訂位
特約代理公司套票	特約代理航空公司條款作準	詳情請參閱產品單張或與公司職員查詢
旺季或展覽會期間出發，費用將有所調整，一切均以報名時為準，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酒店訂房日期	繳付訂金	繳付餘款/全費
入住日期前21個工作天或以上	每間酒店每房之首晚房費	於酒店確認後2天內繳付餘款
入住日期前21個工作天內		須繳付全費
旺季或展覽會期間，個別酒店或度假酒店須於訂房時預先繳付全費方可預訂，一切以訂房時由本公司報價為準。		

- 旅客須提供旅遊證件上之正確英文全名及國籍，同時按以上條款繳交費用作辦理訂購手續。如因旅客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而導致航空公司、酒店及特約代理航空公司套票供應商收取額外費用，本公司恕不負責。
- 餘款須於指定限期內繳付，否則所有預訂之旅遊產品將自動取消；所繳付之訂金均不獲退還、不能延期或轉讓給他人使用或轉用於訂購其他旅遊產品。
- 根據個別國家規定，旅客未滿該國家之合法年齡，必須與父母同行，方可接受訂票/訂房或入住酒店等。
- 機票費用須於指定限期內全數繳付並按出票當天價目為準，旅客如訂購航空公司指定「即訂即出票」之機票，本公司只接受即時現金付款。
- 指定優惠機票或旅遊套票均不適用於賺取飛行哩數或客艙升級服務。請於訂位時提供其所屬飛行哩數會員號碼及資料以待覆核，航空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酒店訂房所繳付之房費只包括當地政府徵收之稅項及酒店服務費。如非特別註明，其他費用均視作旅客之個人消費，本公司均不作任何承擔。
- 若入住酒店人數超過訂房時確認的人數，而導致酒店徵收附加費用，均由旅客支付。
- 旅客如向酒店提出特別要求，本公司職員會向酒店代為提出，而一切安排均以酒店之最終決定為準。若其要求涉及任何費用，均由旅客支付。
- 凡訂購指定組合之自悠行套票，本公司有權在機位或酒店房間供應問題的情況下，於出發前7個工作天通知旅客更改或取消行程，旅客將不得異議。
- 凡訂購指定組合之自悠行套票，機票或登機證將會於出發當日於機場派發。
- 凡訂購需指定人數同行之產品時，所有同行之旅客全程均必須同時辦理登機手續及乘坐同一航班，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其登機。
- 套票包括或額外訂購之各類車票、船票、火車票、門票、交通接送、膳食券及當地導遊等，一經簽發及確定，一律不能更改及不設退款。
- 旅客須仔細核對列印於報名表上之所有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錯漏，應即時向本公司職員提出，進行更改。如因旅客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而導致航空公司、酒店、郵輪公司及特約代理航空公司套票供應商收取額外費用，旅客須全數承擔並即時繳清，本公司恕不負責。
- 旅客於訂購任何旅遊產品時，須以個別產品單張上之條款為依據，並以報名時為準。
- 旅客於核對資料及付款後，本公司將提供收據。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Travel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若在付款時因印花機故障而未能蓋印，旅客可於出發前帶同收據正本到本公司補印，並需保留已蓋有印花之收據正本。
- 旅客必須於航班起飛前最少兩小時到達機場辦理登機手續。

(二) 更改、取消或退款條款及責任細則

- 在任何情況之下，所繳付之訂金均不獲退還、不能延期或轉讓給他人使用或轉用於訂購其他任何旅遊產品。
- 預訂機票、酒店、套票或任何旅遊產品（包括試訂期間及確定後，出票前或後），旅客要求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直接與本公司聯絡及辦理（簽署授權文件或以電郵/傳真授權本公司）。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航空公司、酒店、郵輪公司或代理商之條款處理旅客的更改要求。本公司除按照其機構條款而代為收取費用外，本公司將另收取每人每次HK\$300手續費。
- 若有關更改事項未能按旅客意願辦理（未獲有關航空公司、酒店、郵輪公司或代理商接納），旅客則必須按原定日期及航班出發或入住酒店，而所繳付之手續費概不退還。
- 如旅客自行與已預訂之航空公司或酒店或載運機構或代理商作任何更改或取消，申請將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
- 機票退款必須於出發日期前不少於3個工作天申請。
- 所有產品退款日期按供應商決定為準（一般需時約3至6個月）。
- 若以信用卡付款，退款必須經銀行辦理，款項將需要額外7至14個工作天退回該信用卡帳戶，而退款日期則請旅客與信用卡銀行確認。
- 旅客於出發當天缺席航班班次或自行提早退房或自行放棄行程，所有未使用之項目及產品均當作自動放棄論，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三) 旅遊證件有效期/簽證申請

- 旅客需自備有效期為六個月以上之旅遊證件（以回程日期起計算），以辦理過境及目的地簽證（個別國家除外）。
- 旅客需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及入境簽證之有效性，若入境時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人員拒絕入境，而所有額外安排之費用，均由該旅客負責。
- 因自辦簽證而不獲批准，或因在申請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延誤批發簽證，本公司概不負責。

(四) 特殊情況及責任問題

- 如遇颶風及暴雨警告，除非接獲航空公司通知航班更改或取消，旅客須如期出發，否則當作自動放棄論，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旅客在參加自費活動時，必須遵守指引及安排，並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天氣情況及活動內容，有需要時可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旅客須自行承擔責任及風險。
- 本公司僅代理航空公司、酒店及各種類觀光交通工具機構之服務，故此顧客同意並接受本公司將不會對任何因該等「服務」對旅客產生之任何損失、受傷、意外、延遲、時間安排上的改變或其他不便而負上任何責任，不論這是否因該等服務提供者的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致。
- 若旅客因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告，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外遊的情況於出發前或行程中向本公司要求申請取消行程的安排，本公司將因應航空公司、酒店或代理商之退款及取消預訂的條款，盡力協助安排，並以其最終決定為準，而本公司將須收取手續費。

(五) 旅遊保險

- 為使旅客獲得更完善的旅遊保障，本公司建議旅客購買旅遊保險。若旅客已投保本公司之旅遊保險計劃，旅遊保險計劃將印於收據上以作實及立刻生效，有關保障內容均根據投保之保險公司細則作準。
- 按個別特約代理產品規定。旅客必需購買旅遊保險方可接受報名。如旅客自行購買旅遊保險，需提供有關文件以作核實。
- 如非於本公司購買旅遊保險之客人，向本公司申請有關其旅程之任何證明文件，本公司將收取每位客人及每個項目行政費HK\$120，需時不少於三個工作天。

上述所有條款及細則以本公司最終處理情況為準，並必須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之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顧客所負之責任，不會超過該顧客所已繳交予本公司的費用之總額。

個人私隱政策聲明：本公司將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替旅客預訂旅遊產品時所蒐集到的一切資料，只會用於為該名旅客在一般情況下提供有關旅遊服務時使用。本公司所持有關該名旅客的資料嚴格保密，但可能給予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郵輪、或其他有關提供服務者作上述安排，除此之外，未經旅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士提供旅客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不論上述條文所述，客戶須得悉本公司不時就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而發出的條款，該條款對本責任與細則適用並被視為已被客戶接受。



牌照號碼：350196

本公司已獲得以下國際專業旅遊團體之會員資格



自悠行套票乃受香港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所保障

溫馨提示

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小時熱線電話：00852-1868